

城政办发〔2023〕29号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
下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石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晋城市城区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区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实现审核和监管职能有效分离，优化社会救助申请审核确认程序，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扎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晋民发〔2020〕42号）、《山西省民政厅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晋民发〔2021〕57号）、《山西省民政厅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晋民发〔2021〕58号）、《晋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市民〔2022〕10号）和《晋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晋市民〔2022〕1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持续推进社会救助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在加强监督管理和强化基层服务能力建设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规范有序、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社会救助运行机制，切实打通兜底保障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通过将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到镇（街道），减少审核确认层级，优化救助流程，提高

审核时效，确保社会救助政策及时有效落实，增强群众对救助工作的满意度，维护社会救助的公平公正。

二、基本原则

（一）权责一致原则。对下放到镇（街道）的审核确认事项，坚持“放管服”结合，做到职责明确，权责统一，责任落实。

（二）便民利民原则。以方便群众、服务群众为原则，简化救助申请审核流程，为困难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救助事项服务。

（三）提高效能原则。将镇（街道）管理权限与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水平、提升行政效能有机结合，加快建立规范有序、公开透明、便民高效的社会救助运行机制。

三、工作职责

（一）村（社区）职责

1.宣传社会救助政策法规；

2.协助镇（街道）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民主评议、公开公示以及救助对象委托申请等具体工作；

3.落实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协助镇（街道）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发现报告工作；

4.及时掌握村（居）民生活情况，协助镇（街道）做好社会救助对象的定期复核、动态管理工作。

（二）镇（街道）职责

1.严格落实审核确认的主体责任，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公开公示、审核确认等工作；

2.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定期复核、动态管理、统计报表等工作；

3.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的宣传咨询、来电来访、举报核查等工作；

4.同步更新完善系统数据，做到与发放数据一致，按照一户一档的要求管理辖区内救助对象信息台账和档案资料；

5.追缴因审核失误发放的救助资金及违规领取的救助资金；

6.负责本镇（街道）经办人员和协办人员的业务培训；

7.按照要求完成社会救助其他相关事务。

（三）区民政局职责

1.负责社会救助的政策宣传、业务培训、信息核对、监督检查和本级资金测算；

2.指导各镇（街道）做好社会救助的动态管理、信息核查、申请审核、数据上报等工作；

3.做好社会救助相关政策咨询、信访件的转办督办核查工作；

4.按照上级要求完成社会救助其他相关事务。

四、申请审核程序

（一）最低生活保障

困难群众申请—镇（街道）受理—镇（街道）组织家庭经济状况调查—镇（街道）审核确认—镇（街道）公示—资金发放。

（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困难群众申请—镇（街道）受理—镇（街道）组织家庭经济状况调查—镇（街道）审核确认—镇（街道）公示—资金发放。

五、监督管理

（一）日常动态管理。各镇（街道）要充分发挥“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及基层网格员的作用，做好困难群众主动发现工作。对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家庭人口、家庭收入和财产定期复核，发生变化的及时进行变动调整，书面告知救助对象并说明理由。

（二）区级备案管理。各镇（街道）应及时将审核确认结果汇总，并于7日内上报至区民政局备案。区民政局对审核确认结果进行监督管理，对新增备案的救助对象按一定比例开展抽查，根据抽查情况，书面反馈抽查意见，对抽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确保政策精准落实。

（三）加强档案管理。各镇（街道）按要求实行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一户一档，妥善保管好所有救助对象申报审核档案、台

账和报表。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发生变动时，需增加动态管理记录和相关证明等材料档案。每年最低生活保障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年度复核时，需增加复核档案资料。各镇（街道）要按季度将新增救助对象档案电子版和年度复核档案资料纸质版上报区民政局一份，社会救助对象注销后档案保存不少于三年。

（四）开展年度复核。各镇（街道）每年第三季度要集中开展一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年度复核工作。年度复核工作以村（社区）为单位对所有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进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信息核对、审核确认、监督管理，确保社会救助精准、公平。

（五）严格监督检查。区民政局要在政务网上对所有救助对象常年公开，加大社会救助对象的抽查比例，要不定期对镇（街道）审核确认工作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对救助对象不精准、审核程序不规范的要求限期整改、及时纠正。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优亲厚友、失职渎职等问题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确保社会救助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各镇（街道），是针对救助对象分布面广、

工作量大而进行的改革创新。各镇（街道）是社会救助管理和实施的责任主体，镇长（主任）对本镇（街道）社会救助工作负总责，要高度重视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的重要性，加强领导，健全机构，落实责任，及时处理社会救助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镇（街道）包村（社区）干部、民政助理员、低保管理员、村（社区）干部、各村（社区）低保员要具体做好社会救助各项工作，确保审核确认权“下得去”、“接得住”。

（二）严肃纪律，注重实效。各镇（街道）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按政策做好审核确认。督促村（社区）按照政策规定，协助镇（街道）做好救助相关工作，规范落实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公开公示等环节，确保不走形式，不走过场。积极做好政策宣传和矛盾化解，防止工作方法简单粗暴、激化矛盾，确保社会稳定。明确各环节工作人员职责，坚持谁签字、谁负责，严禁骗取、截留、挪用救助资金，对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组织不力、敷衍了事等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进行严肃查处。

（三）强化监管，有序管理。区民政局要加强对镇（街道）的业务指导，提高经办人员履职能力；进一步完善措施、强化监管，建立审核前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审核后按比例抽查以及定期督查等监督检查机制，确保享受低保和特困对象“不错保、不漏保、应保尽保”，杜绝“关系保”、“人情保”等现象发生，

充分发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协调机制作用，查找工作中的薄弱环节，解决困难和问题，及时总结经验，确保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后的社会救助工作有序规范进行。

抄送: 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6日印发
